

2023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关于园林和林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实施办法，拟订相关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和林业行政法规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负责有关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

（二）负责组织编制园林和林业专项规划。按规定做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有关工作，参与编制城市绿线、生态控制线、湖泊“三线一路”、生态红线等规划，并参与城市绿线管理。编制树种规划。编制林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划，并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园林和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建设的行业管理。统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划工作，审查综合性公园规划，审核其他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等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按规定做好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建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组织协调市级园林绿化相关重大建设项目的实施。

（四）负责检查指导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和附属绿地等资源调查，建立资源档案，开展资源检查。

（五）负责检查指导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对已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地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附属绿地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指导植物修剪、水肥管

理、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六）负责城市公园的行业管理。对公园的绿化养护、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秩序、文明游园、安全稳定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和科普教育。

（七）负责推进社会绿化。开展义务植树和生态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各类行业展会工作。协调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八）负责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发展林业产业，指导乡村生态振兴、林业产业扶贫等相关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监管林木种苗，推广良种选育。保护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

（九）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林木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按规定做好山体保护监督指导相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保护利用。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十）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十一）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指导自然保护地规划编制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十二）负责园林和林业改革等工作。指导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改革。指导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的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指导退耕还林工作。

（十三）负责指导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和指导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指导林区社会治安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监测预警和防火设施建设等森林防火工作，并开展督促检查。

（十四）负责监督管理市级园林和林业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五）负责园林和林业科技人才等工作。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和标准化等工作。指导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

（十六）按规定承担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园林和林业局要切实加大园林和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力度，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实施重

要城市园林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城市绿地、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保障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2 个局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 2.市园林科学研究院
- 3.市动物园管理处
- 4.市解放公园管理处
- 5.市绿化服务中心
- 6.市中山公园管理处
- 7.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站
- 8.市龟山风景管理处
- 9.市月湖风景区管理处
- 10.市沙湖公园管理处
- 11.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
- 12.市林业工作站
- 13.市盆景奇石根雕艺术馆

第二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2023年度

收			支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9,07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173.6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937.56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6,265.6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15.6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631.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78.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84,184.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908.9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69.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3.03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669.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9,276.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66.03	结余分配		59	2,312.4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9.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85.95
		30				61	
总计		31	222,074.65	总计		62	222,074.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2023年度

项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21,669.53	214,250.65		937.56	6,265.67		215.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1.51	7,562.01		30.00	4.50		35.00
			2080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3.09	7,553.59		30.00	4.50		3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28	138.2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00.28	5,800.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7.20	1,225.07		20.00	2.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7.33	389.96		10.00	2.37		3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42	8.4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8.42	8.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8.41	1,278.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8.41	1,278.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00	84.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4.72	834.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69	359.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577.94	179,228.56		907.56	6,261.17		180.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99.38	1,599.38					
		2120101	行政运行	1,599.38	1,599.3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9,270.92	129,268.97					1.95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9,270.92	129,268.97					1.9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410.96	26,063.43		907.56	6,261.17		178.7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410.86	26,063.43		907.56	6,261.17		178.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73.69	22,173.6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173.69	22,173.6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3.09	123.0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3.09	123.09					
			213 农林水支出	20,908.96	20,908.96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908.96	20,908.96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9.38	1,449.38					
		2130204	事业机构	795.12	795.12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87.19	687.1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5.07	165.0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73.21	73.2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87.58	687.58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8.00	4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003.41	17,00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9.68	2,26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9.68	2,26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1.03	1,511.03					
		2210202	提租补贴	312.53	312.53					
		2210203	购房补贴	446.12	446.12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03	3.0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03	3.03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03	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2023年度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219,276.28	25,222.67	190,126.16		3,927.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31.53	7,627.02			4.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23.11	7,618.60			4.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29	138.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00.28	5,800.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7.21	1,245.07			2.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7.33	434.96			2.37	
20811	残疾人事业		8.42	8.42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8.42	8.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8.40	1,27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8.40	1,278.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00	84.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4.72	834.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68	359.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4,184.69	13,252.46	167,009.29		3,922.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99.38	1,599.38				
2120101	行政运行		1,599.38	1,599.3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9,270.92	1.72	129,269.2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9,270.92	1.72	129,269.2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017.61	11,651.36	15,443.31		3,922.9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017.61	11,651.36	15,443.31		3,922.9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73.69		22,173.6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173.69		22,173.6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3.09		123.0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3.09		123.09			
213	农林水支出		20,908.95	795.11	20,113.84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908.95	795.11	20,113.8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9.38		1,449.38			
2130204	事业机构		795.11	795.1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87.19		687.1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5.07		165.0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73.21		73.2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87.58		687.58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8.00		4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003.41		17,00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9.68	2,26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9.68	2,26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1.03	1,511.03				
2210202	提租补贴		312.53	312.53				
2210203	购房补贴		446.12	446.12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03		3.0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03		3.03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03		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2023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9,07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173.6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562.03	7,562.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78.40	1,278.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9,228.56	157,054.87	22,173.6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908.95	20,908.9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69.68	2,269.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00.00		3,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3.03	3.03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4,250.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4,250.65	189,076.96	25,173.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14,250.65	总 计	64	214,250.65	189,076.96	25,173.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89,076.96	25,060.38	164,016.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2.03	7,562.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53.60	7,553.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29	138.2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800.28	5,800.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5.07	1,225.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96	389.96	
20811			残疾人事业	8.43	8.43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8.43	8.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78.40	1,27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8.40	1,278.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00	84.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4.72	834.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68	359.6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7,054.87	13,155.16	143,899.7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99.38	1,599.38	
2120101			行政运行	1,599.38	1,599.3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9,268.97		129,268.9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9,268.97		129,268.9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063.43	11,555.78	14,507.6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6,063.43	11,555.78	14,507.6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3.09		123.0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3.09		123.09
213			农林水支出	20,908.95	795.11	20,113.84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908.95	795.11	20,113.84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9.38		1,449.38
2130204			事业机构	795.11	795.1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87.19		687.1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65.07		165.0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73.21		73.21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687.58		687.58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48.00		4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003.41		17,00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9.68	2,26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9.68	2,26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1.03	1,511.03	
2210202			提租补贴	312.53	312.53	
2210203			购房补贴	446.12	446.12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03		3.03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03		3.03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03		3.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53.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5.48	310	资本性支出	12.34
30101	基本工资	3,195.46	30201	办公费	86.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34
30102	津贴补贴	2,441.62	30202	印刷费	27.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763.03	30203	咨询费	27.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437.82	30205	水费	47.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9.28	30206	电费	131.8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7.25	30207	邮电费	55.8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9.4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5.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44	30211	差旅费	84.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1.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6.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6.83	30214	租赁费	0.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38.57	30215	会议费	5.88			
30301	离休费	87.67	30216	培训费	17.36			
30302	退休费	4,999.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6.50			
30304	抚恤金	100.4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4.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09.1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6.0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4.8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9.5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6.2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89			
人员经费合计		22,992.56	公用经费合计					2,06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25,173.69	25,173.69		25,173.6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173.69	22,173.69		22,173.6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173.69	22,173.69		22,173.69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2,173.69	22,173.69		22,173.69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04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27		49.81		49.81	4.46	48.75		45.84		45.84	2.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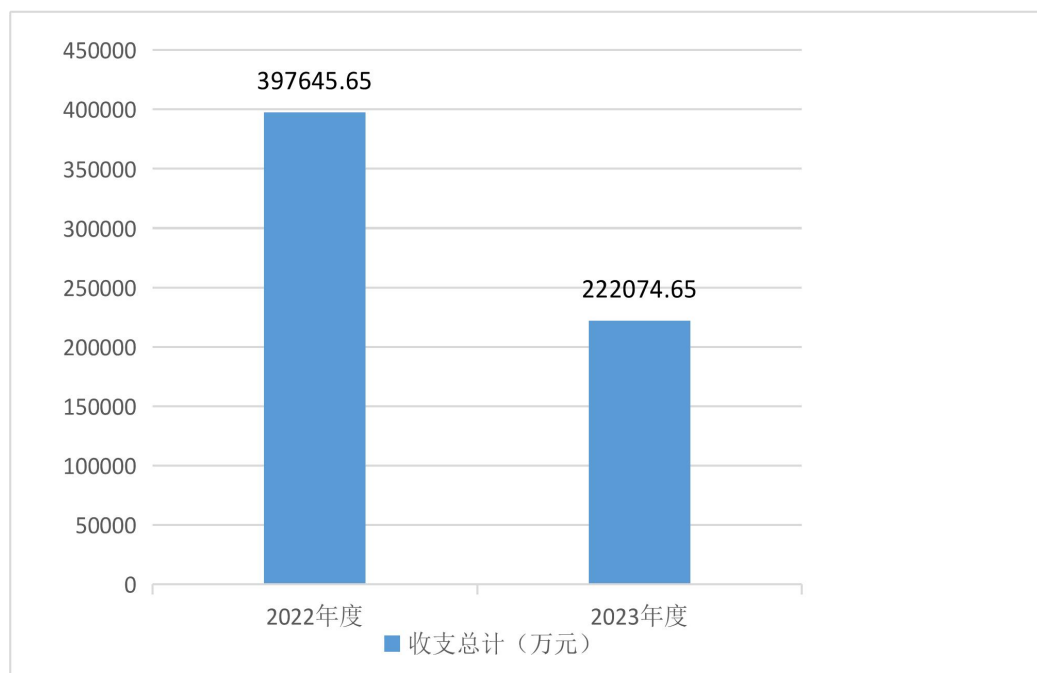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22,074.6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75,571万元，下降44.2%，主要原因是减少了2022年市财政局追加一次性项目-沙湖公园非经营性项目土地成本资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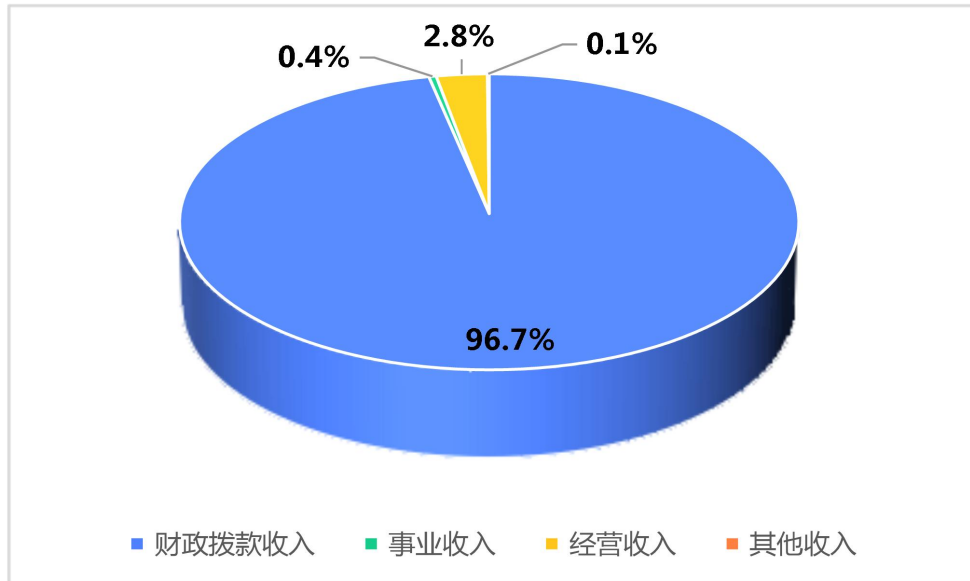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21,669.5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75,429.9万元，下降55.8%，主要原因是2022年追加了沙湖土地13亿元和动物园专项债2.8亿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4,250.65万元，占本年收入96.7%；事业收入

937.56万元，占本年收入0.4%；经营收入6,265.67万元，占本年收入2.8%；其他收入215.65万元，占本年收入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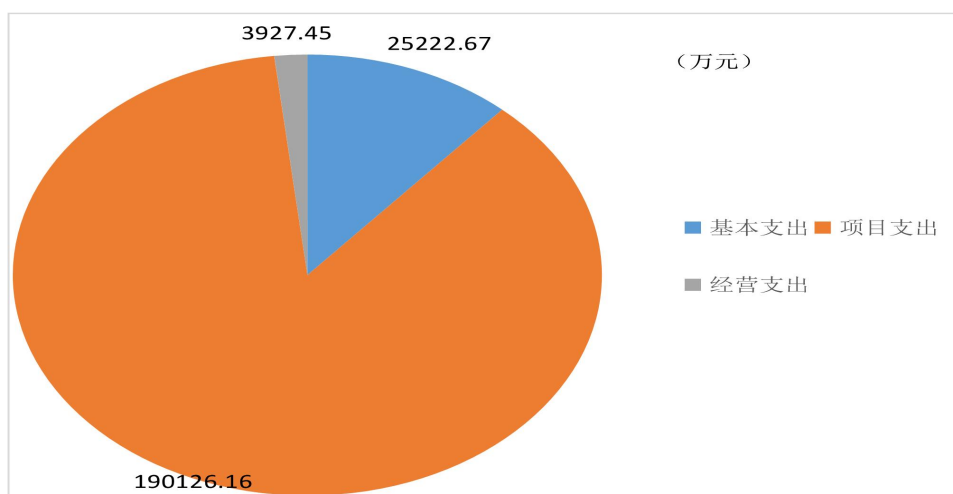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19,276.2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77,888.99万元，下降55.2%，主要原因是2022年追加了沙湖土地13亿元和动物园专项债2.8亿元。其中：基本支出25,222.67万元，占本年支出11.5%；项目支出190,126.16万元，占本年支出86.7%；经营支出3,927.45万元，占本年支出1.8%。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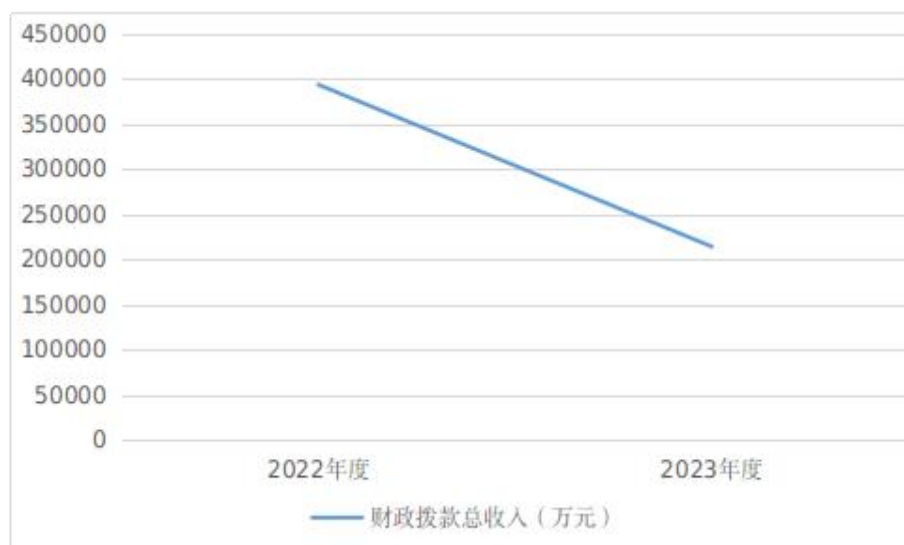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4,250.6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9,141.9万元，下降45.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2022年市财政局追加一次性项目-沙湖公园非经营性项目土地成本资金。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9,076.96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2,292.17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及减少一次性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173.69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56,849.73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减少了2022年市财政局追加一次性项目-沙湖公园非经营性项目土地成本资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076.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2%。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2,292.17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减及减少一次性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076.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62.03 万元，占 4%。主要是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278.4 万元，占 0.7%。主要是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等。

3. 城乡社区（类）支出 157,054.87 万元，占 83.1%。主要是用于单位日常办公经费、项目经费等。

4. 农林水（类）支出 20,908.95 万元，占 11%。主要是

用于林业相关项目经费。

5.住房保障（类）支出 2,269.68 万元，占 1.2%。主要是用于职工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

6.债务付息（类）支出 3.03 万元，占 0%。主要是用于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271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07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9%。其中：基本支出 25,060.38 万元，项目支出 164,016.5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城市道路绿化管理 825.72 万元,主要成效对全市城区道路实施全覆盖的养护管理业务指导、考核；

城市公园管理 1,619.43 万元，主要成效在市属公园园区内促进公园规范管理、改善公园生态环境；

城市公园建设及维修管理 122,282.76 万元，主要成效市属公园配套提升、科普公园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沙湖公园非经营性项目土地成本；

机关后勤运行维护及服务专项 610.09 万元，主要成效与办公自动化系统相关的硬件购置及软件升级等，委托硬件维护商对上网行为进行管理运维，委托网站安全维护公司等；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森林资源监督管理 3,992.97 万元，主要成效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资源管理、外环林带管护等；

义务植树及生态宣传费用 417.29 万元，主要成效全市园林和林业爱绿护绿宣传、发动微信宣传活动、媒体集中采访服务、宣传片、绿色驿站运维等；

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以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经费 2,514.93 万元，主要成效园林绿化课题研究、应用推广等支出；

东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政府付费 28,703.39 万元，主要成效维护东湖绿道二期可行性付费和运维付费等；

园林绿化建设 3,050 万元，主要成效开展城市降温增绿、一路一策等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精致园林行动、园林绿化品质持续提升。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13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5,80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17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预算指标。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76.27万元,支出决算为38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预算指标。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数为8.42万元,支出决算为8.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84万元,支出决算为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836.73万元,支出决算为83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359.69万元,支出决算为35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599.38万元,支出决算为1,59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5,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26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追加经费为沙湖公

园项目土地尾款等。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数为 26,71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6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0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追加省级城乡建设发展引导资金。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1,4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数为 789.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38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7.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支出数中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0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追加

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追加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 405.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9.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追加森林植被恢复资金和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70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0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东湖绿道三期项目资金有 5,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付。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1,51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31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44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4、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 2023 年追加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060.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992.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067.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 25,173.69 万元，本年支

出 25,173.69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173.69 万元，主要用于园林绿化建设等方面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园林科普公园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54.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和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无因公出国。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5.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5.8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2%，比全年预算减少 3.97 万元，严格控制和减少了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务及业务用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5.3%，比全年预算减少1.5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和减少了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2023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武汉市林业工作站、武汉市园林科学研究院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2.91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91万元，主要用于省外城市考察学习的接待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5个，24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4.0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69万元，增长4.1%。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2023年比2022年新增1人，职务为厅局级由4人增加为8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725.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9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16.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416.1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68.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08.2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1.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

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33.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8.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共有车辆5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3辆、其他用车2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7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5个，资金189,190.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结果良好，基本达到了绩效管理目标。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3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19,276.2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64个绩效指标，完成了63个，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4个一级项目。

1.城市道路绿化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 883.65 万元，执行数为 88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为社区自管绿地提供技术服务指导，提升社区自管绿地的管理水平；二是美化城市景观、提升城市品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各区精细化管理水平不够均衡，中心城区建管品质优于新城；二是在巡查中发现的一些损绿、毁绿、占绿等问题屡禁不止，缠绕树木的电线等处置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新城的精细化管理指导，引入中心城区的成功经验，帮助新城提升管理品质，设立跨区域的管理经验交流机制，定期组织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和培训，促进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二是加强巡查和执法力度，增加巡查频率和范围，确保对损绿、毁绿、占绿等行为的及时发现和制止，并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2.城市公园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420.97 万元，执行数为 1188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3 年扩大考核公园范围，分为市属公园、区属公园、系统外公园和专类园 4 类，城市公园养护管理检查个数共 92 个；二是 2023 年市属公园养护管理检查面积为 637.77 万平方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偏差的主要原因：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311.09 万元结转至下年；中山公园事业单位经营预算支出与预算收入保持平衡，因年度实际收入未达预期，预算支出同步降低，导致实际支出有偏差。二.“组织开展公园文化活动现场”指标偏差大的原因：该指标 2022 年完

成值为 860 场次，而 2023 年初目标值为 ≥ 400 场，指标值设置偏低，不具有压力性和挑战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对各项支出进行更为细致的规划和预测，减少预算编制的误差，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控，确保预算资金按照计划使用，避免大量结转至下年。在编制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时，结合市场变化和竞争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并积极拓宽收入来源，调整经营策略，使经营收入达到预期；二是结合往年公园文化活动现场开展情况、近年增长趋势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目标值应具有一定的压力性和挑战性。

3.城市公园建设及维修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18.35 万元，执行数为 73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3 年共引进大熊猫、神农架金丝猴、黑猩猩等动物 83 种 874 头只；二是全年累计开展新闻宣传 536 篇次，“武汉动物园”相关内容全网媒体阅读量 20 亿次，相关微博话题阅读量超 5 亿次，15 次登上微博热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有偏差的原因：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不同时期动物价格存在差异，市场的变化导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资金使用存在偏差。二是“促进公众教育，引导游客爱护动物、保护动物”指标的年初指标值为“ $\geq 90\%$ ”，但该指标无法量化考核，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有待增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市场监测与分析，实时关注市场价格动态，及时预测未来市

市场价格趋势，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对预算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适应性；二是将“促进公众教育，引导游客爱护动物、保护动物”的指标值调整为“效果明显、有促进”等定性指标值，或将考核的指标调整为“全年动物科普活动受益人次”等可量化考核的指标，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4.机关后勤运行维护及服务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7.17 万元，执行数为 61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扶贫项目 1 个；二是完成各类审计报告 14 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没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梳理项目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5.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19.71 万元，执行数为 2652.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对十个有防火任务的功能区开展安全检查、防火督办工作，覆盖率 100%；二是完成“村增万树”行动检查验收报告 1 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村增万树检查验收项目和 2023 年新造林验收项目当年已完成检查验收，受区级整改和补植补造的原因，市级验收报告重新更新，项目尾款共计 17.63 万元，结转至下一年支付；二是部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未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5.15 万元，年底时间紧政府采购流程未能完成，资金结转至下一年。下一步改进措施：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

方案，指导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提高预算执行率。

6.义务植树及生态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9.7 万元，执行数为 41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微信公众号推文 314 篇；二是完成组织义务植树活动 411 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没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梳理项目内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7.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以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04.14 万元，执行数为 260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园林绿化资源动态监测范围为 1100 平方公里；二是 2023 年中试基地养护面积 1860 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有偏差，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38.20 万元结转至下年，武汉市园林科学研究院事业单位经营预算支出与预算收入保持平衡，因年度实际收入未达预期，预算支出同步降低，导致实际支出有偏差。二是“补贴专家工作室数量”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2020 年经过申报和评审，已明确 13 家专家工作室，并依据政策文件给予 13 家工作室经费补贴，而年初目标值设为 10 个，故该指标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对各项支出进行更为细致的规划和预测，减少预算编制的误差；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控，确保预算资金按照计划

使用，避免大量结转至下年。在编制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时，结合市场变化和竞争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并积极拓宽苗木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等收入，调整经营策略，使经营收入达到预期。

8.东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政府付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703.39 万元，执行数为 28703.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考核年度驿站维护面积共计 121048 平方米；二是完成白马洲停车场、森林公园南门停车场、团山停车场 3 个停车场的运营维护。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养护管理问题受理率和问题处理及时性还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明确绿道养护的具体要求和标准，包括枯枝残叶清理的频次、黄土裸露的应对措施等，确保所有养护单位都清楚了解并遵循养护标准；加强对绿道的日常巡查，对于巡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记录并通知相关养护单位进行处理；强化养护单位责任意识，明确及时处理问题的重要性，对未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养护单位进行约谈、警告或处罚。

9.琴台文化艺术中心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0 万元，执行数为 3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琴台文化艺术中心园区运行维护面积 126137.82 m²；二是园区无安全事故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效益指标，未能完整体现绩效工作实效；二是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有待改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梳理项目内容，全

面、规范设置指标体系；二是加强园区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对现有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合理设计人行道、自行车道、无障碍通道等交通设施，方便居民在园区通行，保障游客安全，进一步改善园区内游园环境，提升市民游园体验感。

10.园博园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50 万元，执行数为 1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园博园运行维护总面积 213 公顷，覆盖园博园占地总面积数，清洁、保洁面积覆盖率达 100%；二是园博园开展自然教育活动 263 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表中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名称不够规范；二是园区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科学性；二是加强园区组织建设工作，提升园区服务水平。

11.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726.72 万元，执行数为 2372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各类公园建成 100 处；二是东西山系人文廊道建设长度 14682 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2023 年项目调整预算数 28726.72 万元，实际支出 23726.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6%，主要原因是东湖绿道三期项目 5000 万元结转至下年年初支付；二是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规划与预算管理，在申报预算

前，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和预算，确保预算与项目实际需求相符；二是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依据年度工期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组织预算填报人员认真学习填报指南，提高填报的效率和准确度，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12.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414.2 万元，执行数为 437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机场高速路林带土地租赁面积 832.76 亩；二是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 803638 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未完成执行的原因：部分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已下达至区财政局，但区财政局未及时拨付至区级资金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因未及时收到预算资金，导致资金未完全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评价力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预算资金及时执行。

13.上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42.71 万元，执行数为 117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3 年积极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与救助工作，救助各类野生动物 124 起，野生动物及时救护率 100%；二是 2023 年通过开展生态公益林管理、减征“两金”等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在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获得

好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部分资金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结转下年使用，部分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已下达至区财政局，但区财政局未及时拨付至区级资金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因未及时收到预算资金，导致资金未完全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评价力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预算资金及时执行。

14.其他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7218.97 万元，执行数为 117218.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3 年武汉市第 11 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中山公园和解放公园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第 14 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科普公园改造提升工程，公园改造提升个数为 3 个；二是无重大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推动公园园林绿化提质升级，无环保投诉和处罚事件发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没有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开展公园改造升级项目，推动公园园林绿化提质升级。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针对项目任务目标有效有序开展监督工作，及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针对年中追加项目，根据项目工作任务，及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变更后的年度工作方案、

计划及进度保持一致，与资金规模及资金方向、效果相匹配；

2、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年中做好项目绩效监控，根据项目考察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和年度指标值，对照绩效目标检查项目工作完成情况，确保项目绩效指标可衡量，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

3、加强进度管理。对未开工项目安排专人跟进前期手续办理，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疏通阻点；对已开工项目倒排工期，在保障质量和经济可行的前提下，追赶进度；对待验收和审计的项目，完备项目资料，积极配合验收、审计的工作要求，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提高工作效率；

4、按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完善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

通过市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启动《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调研。基本完成《武汉市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2023-2035年）》。

（二）创新推进城市湿地融合。

推进沉湖晋升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结合流域生态治理，修复退化湿地 1400 公顷，实施青山湿地生态综合整治等 18 个重点示范项目建设，新改建府河梧桐雨公园等湖泊公园 9 个、小微湿地 10 处。

（三）园林绿化提质增效、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全市完成园林绿化城建投资 140.5 亿元，新建绿地 1005.39 公顷，新改建各类公园 108 个、绿道 103.17 公里。高标准筹建东湖绿道三期，建成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蛇山段，提前完成武汉动物园综合改造并精彩开园，成为热门打卡点。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通过省住建厅评审，并向住建部申报。

（四）深化精致园林、建设花漾江城。

开展城市降温增绿、一路一策等专项行动，制定悬铃木整形修剪标准等技术标准，完成徐东大街高架等 30 条重要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实施 300 余条道路、92 个公园专项养护提升，整改问题 7.9 万余处，整改合格率 99% 以上。营

造汉口历史风貌区等 15 处花漾街区，完成汉口江滩等 310 公顷花田花海。完成东湖高新区智苑社区等 100 个老旧小区绿化提升。

（五）实施国土绿化质量提升。

编制完成《武汉市林业资源保护和发展空间规划》，全市完成造林绿化 2.1 万亩。制定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和技术指引，政企银签订 300 亿元授信协议，首期规划 45 万亩储备林。引入社会资本营造首片“碳中和林”。3 个城镇、10 个乡村获评 2023 年度湖北省“森林城镇”及“森林乡村”。建成“村增万树”示范村 23 个、标准村 157 个。

（六）加快推进绿色驿站、公园绿地开放共享、举办园林文化活动。

在全市累计建成绿色驿站 405 个，市园林科学研究院绿色驿站旗舰店建成开放。率先推出“绿小武”小程序，构建线上线下双服务平台，建立专家库、社区园艺师库、园丁志愿者库三支队伍，实现家园绿化服务“零距离”。首次推出义务植树尽责权益兑换服务，激发市民参与义务植树积极性。积极落实住建部试点要求，我市 23 个城市公园 48 片绿地开放共享，完善便民配套服务设施，接待游客 450 万人次。全市公园游客量约 1 亿人次。精心举办第 40 届金秋菊展，在全市 18 个展区展出 1200 个品种 120 万盆菊花。开展公园大课堂、黄鹤楼始建 1800 年等公园文化活动 840 场。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完善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	通过市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启动《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调研。基本完成《武汉市湿地保护与利用发展规划（2023-2035年）》。	已完成
2	创新推进城市湿地融合	推进沉湖晋升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结合流域生态治理，修复退化湿地1400公顷，实施青山湿地生态综合整治等18个重点示范项目建设，新改建府河梧桐雨公园等湖泊公园9个、小微湿地10处。	已完成
3	园林绿化提质增效、争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全市完成园林绿化城建投资140.5亿元，新建绿地1005.39公顷，新改建各类公园108个、绿道103.17公里。高标准筹建东湖绿道三期，建成东西山系生态人文廊道蛇山段，提前完成武汉动物园综合改造并精彩开园，成为热门打卡点。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通过省住建厅评审，并向住建部申报。	已完成
4	深化精致园林、建设花漾江城	开展城市降温增绿、一路一策等专项行动，制定悬铃木整形修剪标准等技术标准，完成徐东大街高架等30条重要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实施300余条道路、92个公园专项养护提升，整改问题7.9万余处，整改合格率99%以上。营造汉口历史风貌区等15处花漾街区，完成汉口江滩等310公顷花田花海。完成东湖高新区智苑社区等100个老旧小区绿化提升。	已完成
5	实施国土绿化质量提升	编制完成《武汉市林业资源保护和发展空间规划》，全市完成造林绿化2.1万亩。制定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和技术指引，政企银签订300亿元授信协议，首期规划45万亩储备林。引入社会资本营造首片“碳中和林”。3个城镇、10个乡村获评2023年度湖北省“森林城镇”及“森林乡村”。建成“村增万树”示范村23个、标准村157个。	已完成
6	加快推进绿色驿站、公园绿地开放共享、举办园林文化活动	在全市累计建成绿色驿站405个，市园林科学研究院绿色驿站旗舰店建成开放。率先推出“绿小武”小程序，构建线上线下双服务平台，建立专家库、社区园艺师库、园丁志愿者库三支队伍，实现家园绿化服务“零距离”。首次推出义务植树尽责权益兑换服务，激发市民参与义务植树积极性。积极落实住建部试点要求，我市23个城市公园48片绿地开放共享，完善便民配套服务设施，接待游客450万人次。全市公园游客量约1亿人次。精心举办第40届金秋菊展，在全市18个展区展出1200个品种120万盆菊花。开展公园大课堂、黄鹤楼始建1800年等公园文化活动840场。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支出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 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 检疫检测, 森林认证, 林产品质量监管, 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 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 重大宣传, 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

(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25.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6.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9.1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年初部门预算数为 121254.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5334.9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93318.29 万元，经营支出预算 2601.52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22101.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5222.67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90126.16 万元，经营支出预算 3927.4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25.07 万元；2023 年预算执行数 219276.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25222.67 万元，项目支出总额 190126.16 万元，经营支出总额 3927.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共设置 64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63 个，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1 个，“提升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年初目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一定提升，原因是各区

精细化管理水平不够均衡；巡查中发现了损绿、毁绿、占绿等问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上年度反映的问题为：一是绩效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二是工程建设管理力度有待加强；三是公园基础设施及绿化养护水平有待提升。本年度提升了绩效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了工程项目的进度管理；提升了公园基础设施及绿化养护水平；但道路绿化养护管理仍待加强。

2.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绿化养护管理水平提升空间仍存。2023年通过优化道路绿化养护考评方案，助推了全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但各区精细化管理水平不够均衡，中心城区建管品质优于新城；巡查发现存在损绿、毁绿、占绿的情况，缠绕树木的电线等处置不及时，绿化养护管理水平仍待进一步提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对新城精细化管理指导，引入中心城区的成功经验，帮助新城提升管理品质；设立跨区域的管理经验交流机制，定期组织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和培训，促进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增加巡查频率和

范围，确保对损绿、毁绿、占绿等行为的及时发现和制止，并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加强对城市相关设施的监管和维护，对缠绕树木的电线等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对树木的损害。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和教育，增强市民对绿化保护的意识和重视程度，鼓励市民参与绿化保护和管理，共同营造美好的城市环境。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在年底申报下一年度预算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加强预算绩效监控，及时进行纠偏，确需进行预算调整的，完善预算调整手续并相应调整绩效目标。

附件：部门整体自评表

附件：

2023年度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部门整体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年6月28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25222.67	项目支出总额（万元）		190126.16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22101.35	219276.28	98.73%	19.7	
年度目标1： （32分）	推进公园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开展园林绿化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园林绿化水平。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效 指 标	产出 指标 (16 分)	数量指标 (8分)	公园提升改造个数(1分)	6个	6个	1.0
			建成各类公园数(1分)	100个	108个	1.0
			公园养护管理技术指导培训 次数(1分)	≥6次	6次	1.0
			花漾街区数(1分)	≥15处	15处	1.0
			道路绿化景观布置点位数 (1分)	≥2处	6处	1.0
			城市道路绿化第三方考评及 指导次数(1分)	12次	12次	1.0
			园林绿化公众责任险保险范 围(1分)	15个区	15个区	1.0
			园林绿化资源动态监测范围 (1分)	1000平 方公里	1100平方 公里	1.0
		质量指标 (7分)	公园养护管理问题整改合格 率(1分)	≥95%	100%	1.0
			公园月度考核成绩(1分)	≥90分	97.7分	1.0
			公园设施问题整改率(1 分)	≥95%	100%	1.0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1 分)	100%	100%	1.0
			大树保险赔付率(1分)	100%	100%	1.0
			道路绿化景观布置绿化养护 质量(1分)	一级养护 标准	一级养护 标准	1.0
	道路绿化养护问题月平均整 改率(1分)		≥90%	100%	1.0	
	时效指标 (1分)	影响交通、安全的园林类投 诉处置及时率(1分)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12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8分)	公园游客接待量(2分)	≥8000万 人次	1亿人次	2.0
			公园免费开放率(2分)	≥95%	99.44%	2.0
			提升绿化养护管理水平(2 分)	提升	有一定 提升	1.4
			无大规模苗木死亡(2分)	无	无	2.0
生态效益 指标 (4分)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2分)	≥40%	43.12%	2.0	
		建成区绿化率(2分)	≥35%	40.07%	2.0	

	满意度指标 (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分)	绿化养护投诉处理满意率 (2分)	≥90%	98.53%	2.0
			公园投诉处理满意率 (2分)	≥90%	98.60%	2.0
年度目标 2: (16分)		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 全面提升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8分)	数量指标 (7分)	新建小微湿地数 (1分)	≥3处	10处	1.0
			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数量 (1分)	3个	3个	1.0
			国家湿地公园项目数量 (1分)	1个	1个	1.0
			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项目数量 (1分)	2个	2个	1.0
			湿地资源监测面积 (1分)	4万亩	4万亩	1.0
			修复退化湿地面积 (1分)	1400公顷	1400公顷	1.0
			湿地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考核数 (1分)	13处	13处	1.0
		质量指标 (1分)	湿地自然保护区及湿地公园考核合格率 (1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5分)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提升湿地生态保护和修复水平 (5分)	提升	提升	5.0
满意度指标 (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分)	野生动植物保护投诉处理满意率 (3分)	≥90%	100%	3.0	
年度目标 3: (16分)		开展国土绿化攻坚再提升行动, 大力推进“村增万树”工作, 提高乡村美化绿化水平, 改善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8分)	数量指标 (6分)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次数 (1分)	≥150场次	411场次	1.0
建设绿色驿站数量 (1分)			≥100个	102个	1.0	

	分)		“村增万树”建设任务完成率 (2分)	100%	100%	2.0
			创建省级森林城镇 (1分)	2个	3个	1.0
			创建省级森林乡村 (1分)	8个	10个	1.0
		质量指标 (2分)	“村增万树”示范村考核 (1分)	≥85分	≥85分	1.0
			“村增万树”标准村考核 (1分)	≥80分	≥80分	1.0
	效益指标 (7分)	经济效益指标 (2分)	林业生产总值 (2分)	350亿元	376.92亿元	2.0
		社会效益指标 (2分)	义务植树认养数量 (1分)	≥5万株	6.4万株	1.0
			参与植树认养人次 (1分)	≥50000人次	69000人次	1.0
		生态效益指标 (3分)	新增绿地面积 (1分)	≥600万方	1005.4万方	1.0
			造林绿化面积 (1分)	≥2万亩	2.2万亩	1.0
人居生态环境 (1分)			进一步改善	进一步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1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分)	公众对绿色驿站项目的满意度 (1分)	≥90%	91.60%	1.0
年度目标 4: (16分)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保护管理，做好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8分)	数量指标 (5分)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0.5分)	0.45万亩	0.45万亩	0.5
			国有省级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 (0.5分)	7.83万亩	7.83万亩	0.5
			集体和个人省级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 (0.5分)	11.48万亩	11.48万亩	0.5
			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监测面积 (1分)	10104900亩	10104900亩	1.0
			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除治株数 (1分)	≤84.5万株	75.6万株	1.0
			古树名木保护率 (1分)	100%	100%	1.0
			美国白蛾监测点位数量 (0.5)	540个	540个	0.5

			分)			
	质量指标 (3分)	公益林按标准补偿率(1分)	100%	100%	1.0	
		24小时全天候监测美国白蛾(1分)	是	是	1.0	
		森林防火巡护管理系统正常运行(1分)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1.0	
	社会效益指标 (4分)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分)	≤71.23‰	57.41‰	2.0	
		提升森林火灾预防能力(2分)	提升	提升	2.0	
	生态效益指标 (4分)	森林抚育面积(1分)	≥8万亩	14.28万亩	1.0	
		退化林修复面积(1分)	≥1万亩	1.1万亩	1.0	
		改善林业生态环境(1分)	改善	改善	1.0	
		森林火灾受害率(1分)	<0.9‰	0.005‰	1.0	
总分	99.1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提升养护管理水平”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一是各区精细化管理水平不够均衡，中心城区建管品质优于新城区；二是在巡查中发现损绿、毁绿、占绿等问题，缠绕树木的电线等处置不及时。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对新城区的精细化管理指导，引入中心城区的成功经验，帮助新城区提升管理品质；设立跨区域的管理经验交流机制，定期组织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和培训，促进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增加巡查频率和范围，确保对损绿、毁绿、占绿等行为的及时发现和制止，并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加强对城市相关设施的监管和维护，对缠绕树木的电线等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对树木的损害。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和教育，增强市民对绿化保护的意识和重视程度，鼓励市民参与绿化保护和管理，共同营造美好的城市环境。					

二、2023年度城市道路绿化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一) 自评得分

2023年度城市道路绿化管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5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包括城市道路绿化管理和110联动平台、道路绿化养护及检查考核费用2个二级项目，2023年预算批复数为898.53万元，调整预算数为883.6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83.65万元，执行数883.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17项绩效指标，其中16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1项绩效指标未完成：“提升养护管理水平”年度目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一定提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反馈的问题为损绿毁绿占绿问题较为突出，临街社会单位绿化养护不到位，城市绿化水平还有待提升。本年度扎实开展实事调研，着力解决实际问题，但损绿、毁绿、占绿等问题仍屡禁不止。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养护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提升养护管理水平”年度目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一定提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各区精细化管理水平不够均衡，中心城区建管品质优于新城区；二是在巡查中发现的一些损绿、毁绿、占绿等问题屡禁不止，缠绕树木的电线等处置不及时。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对新城区的精细化管理指导，引入中心城区的成功经验，帮助新城区提升管理品质；设立跨区域的管理经验交流机制，定期组织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和培训，促进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加强巡查和执法力度，增加巡查频率和范围，确保对损绿、毁绿、占绿等行为的及时发现和制止，并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加强对城市相关设施的监管和维护，对缠绕树木的电线等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对树木的损害。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和教育，提高市民对绿化保护的意识和重视程度，鼓励市民参与绿化保护和管理，共同营造美好的城市环境。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

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附件：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城市道路绿化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城市道路绿化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机关、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83.65	883.65	100.00%	20.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数量指标（18分）		园林绿化公众责任险保险范围（5分）		15个区	15个区	5.0
			道路绿化景观布置点位数（5分）		≥2处	6处	5.0
			城市道路绿化第三方考评日常检查月数（4分）		12个月	12个月	4.0
			城市道路绿化第三方考评专项考评及指导次数（4分）		12次	12次	4.0
	产出指标（40分）	质量指标（14分）	道路大树保险赔付率（4分）		100%	100%	4.0
			道路绿化景观布置绿化养护质量（4分）		一级养护标准	一级养护标准	4.0
			园林110联动接警率（3分）		100%	100%	3.0
			园林110联动处置回告率（3分）		100%	100%	3.0
	时效指标（8分）		城市道路绿化第三方考评考评报告及时完成率（3分）		100%	100%	3.0
			园林110联动转警及时率（3分）		100%	100%	3.0
影响交通、安全的园林类投诉处置及时率（2分）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特种园林机械重大安全事故数(10分)	0起	0起	10.0
			道路绿化养护问题月平均整改率(10分)	≥90%	99.78%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提升养护管理水平(10分)	提升	有一定提升	9.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园林110联动接警服务满意率(4分)	≥90%	100.00%	4.0
			来电寻求社区绿化技术指导上门服务满意率(3分)	≥90%	100.00%	3.0
			绿化养护投诉处理满意率(3分)	≥90%	98.53%	3.0
	总分	99.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提升养护管理水平”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一是各区精细化管理水平不够均衡，中心城区建管品质优于新城区；二是在巡查中发现的一些损绿、毁绿、占绿等问题屡禁不止，缠绕树木的电线等处置不及时。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对新城区的精细化管理指导，引入中心城区的成功经验，帮助新城区提升管理品质；设立跨区域的管理经验交流机制，定期组织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和培训，促进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加强巡查和执法力度，增加巡查频率和范围，确保对损绿、毁绿、占绿等行为的及时发现和制止，并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加强对城市相关设施的监管和维护，对缠绕树木的电线等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对树木的损害。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和教育，提高市民对绿化保护的意识和重视程度，鼓励市民参与绿化保护和管理，共同营造美好的城市环境。					

三、2023 年度城市公园建设及维修管理项目自评结果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城市公园建设及维修管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包括动物引进、城市公园建设及维修管理 2 个二级项目，2023 年预算批复数为 818.8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818.3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18.35 万元，执行数 738.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9 项绩效指标，其中 8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1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动物死亡率”年度目标值为 $\leq 8\%$ ，实际完成值为 11%。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反馈的结果为公园存在基础设施陈旧、破损设施维修不及时、公厕卫生状况不佳等问题，公园基础设施水平有

待提升。本年度对于发现的垃圾清理不及时、设施破损等问题及时整改，整改合格率达到 100%。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预算执行存在偏差。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0.23%，预算执行偏差主要原因是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不同时期动物价格存在差异，市场的变化导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资金使用存在偏差。

(2) 个别指标未完成。“动物死亡率”年度目标值为 $\leq 8\%$ ，实际完成值为 11%。未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引进动物在长途运输过程中生活环境发生变化，突然的环境变迁给动物带来了巨大的生理和心理压力，从而引发部分动物应激死亡；二是缺乏新引进动物品种的相关饲养经验及诊治方法，增加了动物管理的难度，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部分动物的死亡；三是全园改造中大部分动物笼舍为新建，部分动物在适应新笼舍过程中死亡。

(3)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促进公众教育，引导游客爱护动物、保护动物”指标的年初指标值为“ $\geq 90\%$ ”，但该指标无法量化考核，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有待增强。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市场监测与分析，实时关注市场价格动态，及时预测未来市场价格趋势，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对预算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适应性。

(2) 优化运输环境，在长途运输过程中，应尽可能模拟动

物原生的生活环境，以减少环境变迁对动物造成的压力；缩短长途运输时间，减少动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疲劳和应激；引入兽医随行，在运输过程中对动物进行实时监控，并在必要时提供及时的医疗救助。加强对饲养员和兽医的培训，充分了解新引进动物的习性、饲养要求和常见疾病的诊治方法；加强合作与交流，与动物保护组织、研究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引进先进的饲养和诊疗技术，提高动物保护和管理水平。在新笼舍建成初期，采用逐步引导的方式让动物适应新环境，同时密切观察动物的行为和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3) 依据项目工作内容和年度工作计划，结合资金支出方向，合理设置效益指标，将“促进公众教育，引导游客爱护动物、保护动物”的指标值调整为“效果明显、有促进”等定性指标值，或将考核的指标调整为“全年动物科普活动受益人次”等可量化考核的指标，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附件：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城市公园建设及维修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城市公园建设及维修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动物园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18.35	738.37	90.23%	18.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6分）	动物引进品种（12分）		≥21种	83种	12.0
			新闻宣传篇数（4分）		≥200篇	536篇	4.0
		质量指标（16分）	动物死亡率（8分）		≤8%	11%	5.0
			动物治愈率（8分）		≥80%	80%	8.0
	时效指标（8分）	动物治疗及时性（8分）		半小时内响应	半小时内响应	8.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提升科普水平（10分）		有提升	有提升	10.0
			提升防治能力（10分）		有提升	有提升	10.0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门票收入（10分）		≥1137万元	3770.34万元	1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投诉处理满意率（10分）		≥95%	98.51%	10.0

	分)				
总分	95.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预算执行有偏差的原因：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不同时期动物价格存在差异，市场的变化导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资金使用存在偏差。</p> <p>2.“动物死亡率”目标未完成的原因：一是新引进动物在长途运输过程中生活环境发生变化，突然的环境变迁给动物带来了巨大的生理和心理压力，从而引发部分动物应激死亡；二是缺乏新引进动物品种的相关饲养经验及诊治方法，增加了动物管理的难度，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部分动物的死亡；三是全园改造中大部分动物笼舍为新建，部分动物在适应新笼舍过程中死亡。</p> <p>3.“促进公众教育，引导游客爱护动物、保护动物”指标的年初指标值为“≥90%”，但该指标无法量化考核，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有待增强。</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加强市场监测与分析，实时关注市场价格动态，及时预测未来市场价格趋势，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对预算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和适应性。</p> <p>2.优化运输环境，在长途运输过程中，应尽可能模拟动物原生的生活环境，以减少环境变迁对动物造成的压力；缩短长途运输时间，减少动物在运输过程中的疲劳和应激；引入兽医随行，在运输过程中对动物进行实时监控，并在必要时提供及时的医疗救助。加强对饲养员和兽医的培训，充分了解新引进动物的习性、饲养要求和常见疾病的诊治方法；加强合作与交流，与动物保护组织、研究机构等建立合作关系，引进先进的饲养和诊疗技术，提高动物保护和管理水平。在新笼舍建成初期，采用逐步引导的方式让动物适应新环境，同时密切观察动物的行为和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p> <p>3.将“促进公众教育，引导游客爱护动物、保护动物”的指标值调整为“效果明显、有促进”等定性指标值，或将考核的指标调整为“全年动物科普活动受益人次”等可量化考核的指标，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p>				

四、2023 年度机关后勤运行维护及服务专项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机关后勤运行维护及服务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机关后勤运行维护及服务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万元)	627.17	610.09	97.28%	19.5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各类审计报告份数 (4分)	≥8份	14份	4.0
			硬件维护数量 (4分)	140台	140台	4.0
			隐患排查及安排评估技术服务报告 (4分)	1份	1份	4.0
			合同及重要协议审查覆盖率 (4分)	100%	100%	4.0
			扶贫项目个数 (4分)	1个	1个	4.0
	质量指标 (12分)	质量指标 (12分)	审计报告质量合格率 (4分)	100%	100%	4.0
			系统正常运行率 (4分)	100%	100%	4.0
			扶贫项目验收合格率 (4分)	100%	100%	4.0
	时效指标 (8分)	时效指标 (8分)	审计报告完成及时率 (4分)	100%	100%	4.0
			零修、急修及时率 (4分)	100%	100%	4.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15分)	0起	0起	15.0
可持续性指标 (15分)			有利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15分)	有利于	有利于	15.0

		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机关人员对物业服务满意率 (10分)	≥90%	95.5%	10.0
总分	99.5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五、2023 年度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年初预算批复资金为 2752.8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批复资金 2365.38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87.48 万元；年中追加项目预算资金 9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资金为 2719.7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19.71 万元，执行数 2652.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26 项绩效指标，所有绩效指标均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具体应用体现在对绩效指标中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进行了调整，将同类型指标归并，新增“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质量检测合格率”指标，更直观地

反映了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但仍然存在绩效指标过于庞杂的情况。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一方面部分指标名称和目标值设置不够规范，如数量指标“安全检查、防火督办次数”目标值为6次/年，实际完成值为21次，目标设置过低；社会效益指标“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表述不合理，与指标值“<10人”对应性不强。另一方面绩效指标过于庞杂，不能突出全年项目工作重点。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梳理项目内容，规范指标设置。一方面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规范指标名称和目标值，使各项指标和年度指标值都能体现主要工作和实际工作目标。另一方面，根据核心任务提炼关键指标，精炼指标，指标值设置应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附件：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经费 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机关、武汉市林业工作站、武汉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中心、武汉林业发展公司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19.71	2652.37	97.52%	19.5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村增万树”建设方案审查验收报告数量（2分）		1份	1份	2.0
			新造林检查验收报告数量（2分）		1份	1份	2.0
			武汉市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报告数量（2分）		1份	1份	2.0
			湿地动态检测报告数量（2分）		1份	1份	2.0
			自然保护地考核报告数量（2分）		1份	1份	2.0
			村增万树建设任务完成率（2分）		100%	100%	2.0
			新造林任务完成率（2分）		100%	100%	2.0
			安全检查、防火督办覆盖率（2分）		100%	100%	2.0

			地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完成率 (2分)	100%	100%	2.0		
			生态公益林的督查检查次数 (2分)	≥1次	10次	2.0		
			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质量监测完成率 (2分)	100%	100%	2.0		
			鸟类监测月报、年报的期数 (2分)	12期、1期	12期、1期	2.0		
			考核评价自然保护地数量 (个) (2分)	18个	20个	2.0		
			两路林带管护面积 (2分)	4.22万亩	4.22万亩	2.0		
			无人机巡护面积 (2分)	34万亩	91.6万亩	2.0		
		质量指标 (8分)		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增长率 (2分)	达标	达标	2.0	
				两路林带补植补造项目验收合格率 (2分)	≥90%	100%	2.0	
				森林火灾受害率 (2分)	<0.9‰	0.005‰	2.0	
				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质量检测合格率 (2分)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2分)		火灾处理及时率 (2分)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5分)		林业生产总值增长 (5分)	350亿元	376.9亿元	5.0
			社会效益指标 (14分)		提升森林火灾预防能力预防 (7分)	提升	提升	7.0
				重大事故人员伤亡人数 (7分)	<10人	0人	7.0	
	生态效益指标 (21分)			有利于提高森林面积质量 (7分)	有利于	有利于	7.0	
				有利于提高森林碳汇储量 (7分)	有利于	有利于	7.0	
				保护生态资源, 保持生态平衡 (7分)	有利于	有利于	7.0	
	总分	99.5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本项目执行率为 97.52%，执行率有偏差的原因主要是： 一是村增万树检查验收项目和 2023 年新造林验收项目当年已完成检查验收，受区级整改和补植补造的原因，市级验收报告重新更新，项目尾款共计 17.63 万元，结转至下一年支付；二是部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未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底时间紧政府采购流程未能完成，资金结转至下一年。</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快项目执行进度，确保各项工作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提高预算执行率。</p>
<p>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六、2023 年度义务植树及生态宣传费用项目自评表

2023 年度义务植树及生态宣传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义务植树及生态宣传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79.70	417.29	86.99%	17.4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28分)		组织义务植树活动次数 (4分)		≥150 场次	411 场	4.0
			采编团队人数 (入驻融媒体中心) (4分)		≥5 人	8 人	4.0
			宣传通稿篇数 (4分)		≥30 篇	39 篇	4.0
			组织媒体集中采访活动次数 (4分)		≥1 次	1 次	4.0
			制作宣传片数量 (4分)		≥2 部	4 部	4.0
			微信公众号推文篇数 (4分)		≥200 篇	314 篇	4.0
			创意宣传活动次数 (4分)		≥1 次	3 次	4.0
	质量指标 (8分)		义务植树网站运行稳定率 (2分)		100%	100%	2.0
			被中央级媒体采用篇数 (2分)		≥5 篇 (次)	10 篇 (次)	2.0
			省市主流媒体采用篇数 (2分)		≥900 篇 (次)	1877 篇 (次)	2.0
			同城热搜次数 (2分)		≥10 次	29 次	2.0
	时效指标 (4分)		当期任务完成及时率 (4分)		100%	10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参与植树认养人次 (10分)		≥50000 人次	69000 人次	10.0

	(30分)	分)	新增花园家庭数量(10分)	≥100个	100个	10.0
			评选复核园林式小区数量(10分)	≥200个	440个	10.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对绿色驿站满意率(10分)	≥90%	91.6%	10.0
总分	97.4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七、2023 年度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以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以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2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包括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以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经费，科研专项、科普基地及教育经费，全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经费和追加预算项目，共计 4 个二级项目，2023 年预算批复数为 2691.4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704.1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04.14 万元，执行数 2601.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2%。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25 项绩效指标，25 项均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反馈的问题为“中式基地养护面积”目标值设置不准确、培训工作未及时开展以及苗木销售年收入未达标。本年度

按照实际中式基地养护面积核定目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编报准确性；提前制定详细培训工作计划，及时组织开展了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做好了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加强苗木日常养护，提高了销售收入。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预算执行有偏差，主要是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38.20 万元结转至下年，武汉市园林科学研究院事业单位经营预算支出与预算收入保持平衡，因年度实际收入未达预期，预算支出同步降低，导致实际支出有偏差。

(2)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一是本项目不涉及工程建设任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数量”“工程项目审减率”指标与项目相关性不大；二是“补贴专家工作室数量”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2020 年经过申报和评审，已明确 13 家专家工作室，并依据政策文件给予 13 家工作室经费补贴，而年初目标值设为 10 个，故该指标设置不合理。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对各项支出进行更为细致的规划和预测，减少预算编制的误差；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控，确保预算资金按照计划使用，避免大量结转至下年。在编制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时，结合市场变化和竞争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并积极拓宽苗木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等收入，调整经营策略，使经营收入达到预期。

(2) 删除“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数量”“工程项目审减率”指标，将“补贴专家工作室数量”目标值调整为 13 个，并结合项目实际内容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善绩效目标，适当增加“无大规模苗木死亡”“技术服务咨询收入”等效益指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附件：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以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以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机关、武汉市园林科研院、武汉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04.14	2601.77	96.21%	19.2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3分)	规划编制项目数（2分）	≥4个	4个	2.0	
			新立项科研课题数（3分）	≥5个	11个	3.0	
			园林绿化资源动态监测范围（2分）	1000平方公里	1100平方公里	2.0	
			培训人次（1分）	≥1000人次	1350人次	1.0	
			专家工作站个数（1分）	3个	3个	1.0	
			补贴专家工作室数量（1分）	10个	13个	1.0	
			中试基地圃地养护（2分）	1860亩	1860亩	2.0	
			在研科研课题（2分）	≥26项	26项	2.0	
			土壤检测土样量（2分）	≥300份	334份	2.0	
全年继续教育技能培训人次（1分）	≥1200人次	1483人次	1.0				

			园林绿化欠款清缴率 (4分)	100%	100%	4.0	
			全市绿化建设工地综合 考评情况报告数(2 分)	≥12份	12份	2.0	
		质量指 标(9 分)	规划方案评审合格率 (3分)	100%	100%	3.0	
			科研课题验收合格率 (3分)	100%	100%	3.0	
			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 (3分)	100%	100%	3.0	
		时效指 标(8 分)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2 分)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	
			科研课题完成时间(2 分)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	
			培训工作完成时间(2 分)	2023年12月	2023年11月	2.0	
			园林绿化资源数据库更 新和成果汇总完成时间 (2分)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2.0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24 分)	提高城市绿地规划管理 水平(6分)	有提高	有提高	6.0
	为城市绿化做好指导工 作(6分)			较上年改善	较上年改善	6.0	
	无大规模苗木死亡(6 分)			无	无	6.0	
	提高园林土壤质量(6 分)			有提高	有提高	6.0	
	经济效 益指标 (6分)		技术服务咨询收入(6 分)	≥60万元	102.237万元	6.0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园林和林业行业专业技 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满 意率	≥90%	96%	10.0	
	总 分	99.2分					
	偏差大或目 标未完成原 因分析	1.预算执行有偏差的主要原因: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38.20万元结转至下年,武汉市园林科学研究院事业单位经营预算支出与预算收入保持平衡,因年度实际收入未达预期,预算支出同步降低,导致实际支出有偏差。 2.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一是本项目不涉及工程建设任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数量”“工程项目审减率”指标与项目相关性不大;二是“补贴专家工作室数量”年初目标值设置偏低,2020年经过申报和评审,已明确13家专家工作室,并依据政策文件给予13家工作室经费补贴,而年初目标值设为10个,					

	故该指标设置不合理。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 方案	<p>1.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对各项支出进行更为细致的规划和预测，减少预算编制的误差；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控，确保预算资金按照计划使用，避免大量结转至下年。在编制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时，结合市场变化和竞争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并积极拓宽苗木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等收入，调整经营策略，使经营收入达到预期。</p> <p>2.删除“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数量”“工程项目审减率”指标，将“补贴专家工作室数量”目标值调整为13个，并结合项目实际内容和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善绩效目标，适当增加“无大规模苗木死亡”“技术服务咨询收入”等效益指标。</p>

八、2023 年度东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政府付费自评结果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东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政府付费绩效自评得分为 96.1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预算批复数为 31703.6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8703.3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8703.39 万元，执行数 28703.3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12 项绩效指标，其中 8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4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考核发现问题受理率”年度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99.06%；“养护管理问题处理及时性”年度目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较及时；“提升公共物业服务管理水平”年度目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所提升；“游客月均满意率”年度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 8 个月满意度 $> 90\%$ ，4 个月满意度 $< 90\%$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反馈的问题为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水平待提高，存在

多处修剪不及时不合理、黄土裸露、枯枝残叶等问题，养护日志信息记录不全。本年度各养护单位加强了绿道管理方面的工作，规范了养护日志的信息记录，但枯枝残叶未清理、黄土裸露的问题仍存在。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养护管理问题受理率和处理及时性有待提升。根据《2023年1-12月东湖绿道二期绿化养护管理情况报告》，在月度检查考核中，发现枯枝残叶、黄土裸露的问题未及时进行受理和清理。

(2) 公共物业服务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依据《2023年12期东湖绿道运营管理考核第三方检测报告》和武汉城市留言板上游客反映的问题，存在绿道二期存在卫生死角未清理、大量共享单车无序停放、占道经营、飙车等不文明行为，有4个月满意度<90%，未达标，物业管理水平和游客满意率还待提升。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明确绿道养护的具体要求和标准，包括枯枝残叶清理的频次、黄土裸露的应对措施等，确保所有养护单位都清楚了解并遵循养护标准；加强对绿道的日常巡查，对于巡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记录并通知相关养护单位进行处理；强化养护单位责任意识，明确及时处理问题的重要性，对未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养护单位进行约谈、警告或处罚。

(2) 加大清洁力度，增加清洁人员数量和频次，特别是针对卫生死角进行重点清理；规范共享单车管理，划定共享单车专用停车区，设立指示牌和标线，加强与共享单车运营商的合作，共同制定管理办法，对违规停放的车辆进行及时处理；加强巡逻和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占道经营和飙车等不文明行为，加强文明旅游和公共秩序的宣传；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职业素养教育，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定期收集游客对绿道管理和服务的反馈意见，及时改进不足之处。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附件：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东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政府付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东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政府付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703.39	28,703.39	100.00%	2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5分）	东湖绿道二期运营管理长度（5分）		59.66公里	59.66公里	5.0
			东湖绿道二期园林绿化养护面积（5分）		100.8万平方米	100.8万平方米	5.0
			东湖绿道二期周边环湖运维长度及面积（5分）		绿道周边环湖17840米、面积为35680平方米	绿道周边环湖17840米、面积为35680平方米	5.0
		驿站维护面积（5分）		121048平方米	121048平方米	5.0	
		停车场维护个数（5分）		3个	3个	5.0	
		质量指标 （12分）		东湖绿道二期运维考核成绩（4分）		≥95分	95.01分
			考核发现问题受理率（4分）		100%	99.06%	3.9
			管理问题整改合格率（4分）		≥90%	95.28%	4.0
	时效指标 （3分）		养护管理问题处理及时性（3分）		及时	较及时	2.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全年无重大投诉、治安、消防案件发生（15分）		不发生	未发生	15.0	

	分)		提升公共物业服务管理水平 (15分)	提升	有所提升	1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游客月均满意率 (10分)	≥90%	8个月满意度>90%, 4个月满意度<90%	9.8
总分	96.1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考核发现问题受理率”“养护管理问题处理及时性”指标未完成的原因：绿道二期各养护单位加强了绿道管理方面的工作，但存在枯枝残叶未清理、黄土裸露的问题，未及时进行受理和处理，养护管理问题受理率和问题处理及时性还有待提升。</p> <p>2.“提升公共物业服务管理水平”“游客月均满意率”指标未完成的原因：2023年按照东湖绿道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统一管理的要求，设置秩序维护巡逻岗，不断完善配套设施，加强设备管理维保巡检，但存在卫生死角未清理、大量共享单车无序停放、占道经营、飙车等不文明行为，有4个月满意度<90%，未达标，物业管理水平和游客满意率还待提升。</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明确绿道养护的具体要求和标准，包括枯枝残叶清理的频次、黄土裸露的应对措施等，确保所有养护单位都清楚了解并遵循养护标准；加强对绿道的日常巡查，对于巡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记录并通知相关养护单位进行处理；强化养护单位责任意识，明确及时处理问题的重要性，对未能及时解决问题的养护单位进行约谈、警告或处罚。</p> <p>2.加大清洁力度，增加清洁人员数量和频次，特别是针对卫生死角进行重点清理；规范共享单车管理，划定共享单车专用停车区，设立指示牌和标线，加强与共享单车运营商的合作，共同制定管理办法，对违规停放的车辆进行及时处理；加强巡逻和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占道经营和飙车等不文明行为，加强文明旅游和公共秩序的宣传；定期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职业素养教育，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定期收集游客对绿道管理和服务的反馈意见，及时改进不足之处。</p>					

九、2023 年度琴台文化艺术中心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琴台文化艺术中心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琴台文化艺术中心运行维护经费项目，2023 年预算总额为 3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50 万元，执行数 3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10 项绩效指标，其中 9 项实现年度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1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提升市民游园体验感”年度目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所提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自评报告中反馈，需要进一步改善园区内整体环境卫生情况，提升市民游园体验感，本年度园区内整体环境卫生情况有所改善，但还需进一步加强园区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工作，以提升市民游园体验感。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指标设置科学性不足。一方面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效益指标，未能完整体现绩效工作实效；另一方面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例如数量指标的“琴台文化艺术中心园区占地面积”“琴台文化艺术中心木栈道面积”未体现考核内容，“琴台文化艺术中心景观照明”指标名称表述不清晰。

2.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有待改善。2023年园区收到处理投诉13件，其中76.90%的问题反映园区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方面不完善，例如有些地方未设置无障碍通道、修建的残疾人通道未开放、园区内告示牌出现英文拼写错误。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梳理项目内容，全面、规范设置指标体系。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要点，提炼核心指标，并规范指标名称和目标值。

2.加强园区设施设备的管理工作。可根据公园用户需求和公园发展规划，对现有设施进行更新改造，合理设计人行道、自行车道、无障碍通道等交通设施，方便居民在园区通行，保障游客安全，以提供更好的公园面貌和功能，满足更多居民的需求，进一步改善园区内游园环境，提升市民游园体验感。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附件：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琴台文化艺术中心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琴台文化艺术中心运行维护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武汉城建集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0.00	350.00	100%	20.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0分）	琴台文化艺术中心园区运营维护面积（7分）		126137.82 m ²	126137.82 m ²	7.0
			琴台文化艺术中心日常维护工作完成率（6分）		100%	100%	6.0
			园区升级改造工程完工率（7分）		100%	100%	7.0
	质量指标（15分）	琴台文化艺术中心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5分）		100%	100%	5.0	
		琴台文化艺术中心园林养护服务考核合格率（5分）		100%	100%	5.0	
		园区升级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5分）		100%	100%	5.0	
	时效指标（5分）	园区升级改造工程完工及时率（5分）		100%	10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园区无发生安全事故（15分）		无	无	15.0	

	(40分)	分)	提升市民游园体验感(15分)	提升	有所提升	12.0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持续美化园区及周边环境(10分)	持续美化	持续美化	10.0
总分	97.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提升市民游园体验感”目标未完成原因：2023年园区收到处理投诉13件，其中76.9%的问题反映园区设施设备及管理有待进一步改善，例如有些地方未设置无障碍通道、修建的残疾人通道未开放、园区内告示牌出现英文拼写错误。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园区内设施设备日常维保工作，合理设计人行道、自行车道、无障碍通道等交通设施，方便居民在园区通行，保障游客安全，进一步改善园区内游园环境，提升市民游园体验感。					
<p>备注：</p> <p>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p> <p>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geq 80\%$）、80%-50%（$\geq 50\%$，$<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十、2023 年度园博园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园博园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115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50.00 万元，执行数 115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15 项绩效指标，其中 13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2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提高园区服务水平”年度目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有所提高；“持续美化园区及周边环境”目标值为持续美化，实际完成值为一定程度美化。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表。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建议“加强园区组织建设工作，加强对园内老旧失修景观及建筑的修缮、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管理工作，提升游客游园体验感；增设公共

服务休息区及座椅，为游客提供休息空间；增加园区配套餐饮、增设园区内体验消费项目和互动性游客参与项目，提高游客可玩性，多方面提升园区服务水平”。本年度依然存在园区设施维护问题以及园容卫生管理方面的问题，如园区内公共设施破损、垃圾未及时清理、路面积水未清理等，园区服务水平和环境美化力度仍需进一步提高。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表中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指标名称不够规范，例如数量指标“园博园占地面积”“园博园展园，其中：城市展园，国际友城园，创意园，大师园”指标名称表述不清晰、赘述过多，未体现考核内容；社会效益指标“组织开展公园自然教育活动场次”“丰富市民游园体验，策划节假日活动”应为数量指标；存在个别指标值设置偏低情况，如“组织开展公园自然教育活动场次”2022年完成373场次，2023年目标值为 ≥ 20 场次，完成值为263场次。

(2) 园区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通过翻阅第三方考核资料，每月检查中都有发现园区内设施破损、休闲座椅破损、园内路灯缺失、标识牌字迹模糊等设施维护问题，及园区垃圾箱满溢未及时清理、路面积水未及时清理、清洁物品随意堆放等园区卫生管理问题。

(3) 持续美化园区及周边环境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园养护管理考核中园博园园林养护问题主要有园区内桂花、杜鹃病虫害防治不及时；园区内枯断树

枝未及时修剪，桂花、金丝桃、八角金盘、杜鹃、柏树等植物长势不良，不利于持续美化园区及周边环境。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科学性。一方面将数量指标“园博园占地面积”改为“园博园运行维护总面积”“园博园展园，其中：城市展园，国际友城园，创意园，大师园”改为“园博园展园维护个数”，指标值“117个，82个，10个，9个，4个”改为“117个”指标名称清晰，可体现考核内容；社会效益指标“组织开展公园自然教育活动场次”“丰富市民游园体验，策划节假日活动”均改为数量指标，且“丰富市民游园体验，策划节假日活动”改为“组织开展节假日活动场次”。另一方面，根据工作计划和往年工作完成的情况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值，指标值应具有一定的压力性和挑战性。

（2）加强园区组织建设工作，提升园区服务水平。加强完善园区内已开发的旅游资源，加强对园区内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管理工作，加大园区清扫保洁工作力度，多方面提升园区服务水平，提升游客游园体验感。

（3）加强园林养护管理工作，持续美化园区。加强园区植物养护管理工作，针对部分乔木及时进行枯枝修剪；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保障植物生长良好；清除草坪、色块、绿带内杂草，进行施肥等养护工作，保障园区内绿化植被达到一级养护标准，持续美化园区及周边环境。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附件：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园博园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园博园运行维护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武汉城建集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50.00	1150.00	100%	2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6分）	园博园运行维护总面积（5分）		213公顷	213.77公顷	5.0
			园博园展园维护个数（5分）		117个	117个	5.0
			组织开展公园自然教育活动场次（5分）		≥20场次	263场次	5.0
			组织开展节假日活动场次（5分）		≥20场次	55场次	5.0
			清洁、保洁面积覆盖率（5分）		100%	100%	5.0
	质量指标 （12分）	园博园季度考核合格率（4分）		100%	100%	4.0	
		园博园养护管理问题整改合格率（4分）		≥90%	100%	4.0	
		园博园设施维护整改合格率（4分）		≥95%	100%	4.0	
	时效指标 （3分）	年度工作完成及时率（3分）		100%	10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24分）	提高园区服务水平（6分）		提高	有所提高	4.0	

	(30分)	分)				
			提高品牌知名度(6分)	提高	提高	6.0
			有利于推广科普知识(6分)	有利于	有利于	6.0
			全年游客接待量(6分)	≥150万人次	383万人次	6.0
	生态效益指标(6分)	持续美化园区及周边环境(6分)	持续美化	一定程度美化	4.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10分)	≥90%	95.81%	10.0	
总分	96.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提高园区服务水平”：园区服务水平有所提升，但在每月检查中都有发现园区内设施破损、休闲座椅破损、园内路灯缺失、标识牌字迹模糊等设施维护问题，及园区垃圾箱满溢未及时清理、路面积水未及时清理、清洁物品随意堆放等园区卫生管理问题。</p> <p>2.“持续美化园区及周边环境”：完成情况未达预期，主要原因有：园区内桂花、杜鹃花病虫害防治不及时，且园区内枯断树枝未及时修剪，桂花、金丝桃、八角金盘、杜鹃、柏树等植物长势不良，不利于持续美化园区及周边环境。</p> <p>3.“组织开展公园自然教育活动场次”指标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的原因是2023年对自然教育活动目标确定比较保守。</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建议加强园区组织建设工作，加强完善园区内已开发的旅游资源，加强对园内设施设备的保养维护管理工作，加大园区清扫保洁工作力度，多方面提升园区服务水平，提升游客游园体验感。</p> <p>2.加强园区植物养护管理工作，针对部分乔木及时进行枯枝修剪；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保障植物生长良好；清除草坪、色块、绿带内杂草，进行施肥等养护工作，保障园区内绿化植被达到一级养护标准，持续美化园区及周边环境。</p> <p>3.在目标值设置时，根据工作计划和往年工作完成情况合理设置目标值。</p>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十一、2023 年度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自评结果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8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包括本级园林绿化项目建设资金、市属公园配套提升、武汉动物园专项资金、绿化服务中心园林绿化项目建设资金、中山公园运行维护及文化建设经费、林业站专项资金、科普公园综合改造提升工程、解放公园园林绿化项目建设资金、沙湖公园荷花展专项经费、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专项预算资金等 14 个二级项目，2023 年预算批复数为 29548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8726.7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8726.72 万元，执行数 23726.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17 项绩效指标，其中 16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1 项绩效指标未完成：“东西山系人文廊道建设长度”年度目标值为 14682 米，实际完成值为 6537 米。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反馈的问题为绩效目标值填报不够准确、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城市园林绿化整体品质有待提升。本年度高标准筹建精品园林工程，开展城市降温增绿、一路一策等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精致园林行动，园林绿化品质持续提升，但仍存在绩效目标值填报不够准确的问题。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2023年项目调整预算数28726.72万元，实际支出23726.72万元，预算执行率82.59%，主要原因是东湖绿道三期项目5000万元结转至下年年初支付。

(2) 绩效指标设置科学性有待提升。一是“东西山系人文廊道建设长度”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东西山系月湖、蛇山和龟山段初设批复建设绿道总长度为14682米，建设工期超过1年，而年初填报绩效目标时，以建设绿道总长度作为目标值不合适；其次龟山段建设内容发生调减，取消了绿道建设任务，但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值；二是绩效目标填报不够准确，合肥园博会武汉园项目初设批复总用地面积为2912平方米，年初预算填报时未核对目标值，误填为2913平方米，实际年初目标值应为2912平方米。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强项目规划与预算管理，在申报预算前，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和预算，确保预算与项目实际需求相符；

定期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查，对于确定无法在本年度内完成支付的项目资金，应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2) 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包括建设工期、资源投入、技术难度等因素，依据年度工期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组织预算填报人员认真学习填报指南，提高填报的效率和准确度，填报完成后，应加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复核，确保预算填报准确无误；加强绩效监控，对于建设内容发生调减的情况，要同步调整年初绩效目标，严格按照预算调整程序完成预算调整手续，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项目申报部门和财务部门要从编制预算做起，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如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各项测算有依据。

附件：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园林绿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机关、市城建集团、动物园、市林业工作站、中山公园、市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中心、市园林科研院、市农业集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8,726.72	23,726.72	82.59%	16.5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5分）	东西山系人文廊道建设长度（3分）		14682米	6537米	1.3
			市属公园提升改造个数（4分）		6个	6个	4.0
			环汉口绿道建设长度（3分）		16.9公里	16.9公里	3.0
			成都世园会-武汉园建设面积（2分）		1600平方米	1600平方米	2.0
			中国（合肥）国际园林博览会-武汉园建设面积（2分）		2912平方米	2912平方米	2.0
			园林绿化欠款清缴完成率（3分）		100%	100%	3.0
			各类公园建成数（2分）		≥100个	108个	2.0
			花漾街区数（4分）		≥15处	15处	4.0
			新建小微湿地数（2分）		≥3处	10处	2.0
	质量指	符合公园绿地建设规范（5		达到国家标	达到国家标	5.0	

	标 (15分)	分)	准	准	
		林荫路覆盖率 (5分)	≥85%	88%	5.0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5分)	≥90%	90.30%	5.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4分)	公园免费开放率 (8分)	≥95%	99.44%	8.0
		提升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 (8分)	提升	提升	8.0
		提升园林绿化品质 (8分)	提升	提升	8.0
	生态效益指标 (16分)	建成区绿地率 (8分)	≥35%	40.07%	8.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8分)	≥40%	43.12%	8.0
总分	94.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预算执行有偏差的原因：东湖绿道三期项目 5000 万元结转至下年年初支付。</p> <p>2.“东西山系人文廊道建设长度”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一是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东西山系月湖、蛇山和龟山段初设批复建设绿道总长度为 14682 米，且建设工期超过 1 年，而年初填报绩效目标时，以建设绿道总长度作为目标值不合适；二是龟山段建设内容发生调减，取消绿道建设任务，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p> <p>3.“中国（合肥）国际园林博览会-武汉园”指标有偏差的原因：合肥园博会武汉园项目初设批复总用地面积为 2912 平方米，年初预算填报时未核对目标值，误填为 2913 平方米，实际年初目标值应为 2912 平方米。</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加强项目规划与预算管理，在申报预算前，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和预算，确保预算与项目实际需求相符；定期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查，对于确定无法在本年度内完成支付的项目资金，应及时进行预算调整，提高预算的准确性。</p> <p>2.在设定年初目标值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包括建设工期、资源投入、技术难度等因素，依据年度工期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加强绩效监控，对于建设内容发生调减的情况，要同步调整年初绩效目标，严格按照预算调整程序完成预算调整手续，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p> <p>3.在预算填报前，组织预算填报人员认真学习填报指南，提高填报的效率和准确度；填报完成后，应加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复核，确保预算填报准确无误。</p>				

十二、2023年度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一) 自评得分

2023年度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88.4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数10500万元，其中，下区预算数10009.45万元，市本级预算数490.55万元。项目调整预算数10414.20万元，其中，下区调整预算数10009.45万元，市本级调整预算数404.75万元。项目预算执行数4376.48万元，执行率42.02%，其中，下区预算执行数3971.73万元，执行率39.68%；市本级预算执行数404.75万元，执行率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37项绩效指标，其中37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上年度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为：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待加强，主要体现为年初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二是项目进度管理待加强，主要体现为个别区部分项目未在

当期完成。本年度加强了项目实施进度管理，但仍存在 1 个指标的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部分区预算执行率较低。本项目 2023 年度下区资金合计 10009.45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预算执行数为 3971.73 万元，执行率 39.68%，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部分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已下达至区财政局，但区财政局未及时拨付至区级资金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因未及时收到预算资金，导致资金未完全执行。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评价力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预算资金及时执行。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加强各区执行资金进度监控，督促各区加快资金执行。

附件：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市级林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区园林局、市林业工作站、市园林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武汉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414.20	4376.48	42.02%	8.4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6分)	四环线生态带造林绿化面积 (1分)		2489.2 亩	2489.2 亩	1.0
			四环线生态带租地面积 (1分)		1896.68 亩	1896.68 亩	1.0
			机场高速路林带土地租赁面积 (1分)		832.76 亩	832.76 亩	1.0
			奖励 2022 年度创建“村增万树”项目示范村数量 (1分)		31 个	32 个	1.0
			奖励 2022 年度创建“村增万树”项目标准村数量 (1分)		130 个	133 个	1.0
			奖励 2022 年度创建省级森林城镇数量 (1分)		2 个	2 个	1.0
			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 (1分)		803638 亩	803638 亩	1.0
			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面积 (1分)		326068.56 亩	326068.56 亩	1.0
			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数量 (1分)		3 个	3 个	1.0
			国家湿地公园项目数量 (1分)		1 个	1 个	1.0
			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项目数量 (1分)		2 个	2 个	1.0

		补助 2022 年度古树名木保护数量 (1 分)	1771 株	1771 株	1.0
		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监测面积 (1 分)	10104900 亩	10104900 亩	1.0
		松材线虫病枯死松树除治株数 (1 分)	≤84.5 万株	75.6 万株	1.0
		美国白蛾监测点位数量 (1 分)	540 个	540 个	1.0
		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个数 (1 分)	≥4 个	4 个	1.0
	质量指标 (12 分)	项目造林成活率 (3 分)	≥90%	≥90%	3.0
		项目造林苗木合格率 (3 分)	≥95%	100%	3.0
		重点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3 分)	≥90%	100%	3.0
		林业项目建设合格率 (3 分)	100%	100%	3.0
	时效指标 (6 分)	林业当期任务完成及时性 (6 分)	及时	及时	6.0
	成本指标 (6 分)	国家、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 (0.5 分)	17.5 元/亩	17.5 元/亩	0.5
		市级公益林国有林补偿标准 (0.5 分)	27.5 元/亩	27.5 元/亩	0.5
		市级公益林集体和个人林补偿标准 (0.5 分)	30 元/亩	30 元/亩	0.5
		省级及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补偿标准 (0.5 分)	35 元/亩	35 元/亩	0.5
		省级及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补偿标准 (0.5 分)	25 元/亩	25 元/亩	0.5
		省级及以上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补偿标准 (0.5 分)	20 元/亩	20 元/亩	0.5
		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补偿标准 (0.5 分)	30 元/亩	30 元/亩	0.5
		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补偿标准 (0.5 分)	20 元/亩	20 元/亩	0.5
		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实验区补偿标准 (0.5 分)	15 元/亩	15 元/亩	0.5
		四环线生态带采取流转方式的一次性造林补助标准 (0.5 分)	10000 元/亩	10000 元/亩	0.5
		四环线生态带土地租金补助标准 (0.5 分)	1000 元/亩	1000 元/亩	0.5
		机场高速路林带建设用地租金补助标准 (0.5 分)	1300 元/亩	1300 元/亩	0.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0分)	≤71.23‰	57.41‰	10.0
			提升林业管护水平(10分)	提升	提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改善林业生态环境(10分)	改善	改善	10.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市民对林业项目的满意度 (10分)	≥90%	100%	10.0
总分	88.4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未完成执行的原因：部分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已下达至区财政局，但区财政局未及时拨付至区级资金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因未及时收到预算资金，导致资金未完全执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资金监管力度。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评价力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预算资金及时执行。					

十三、2023 年度上级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上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5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包括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森林植被恢复、省级住建转移支付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4 个二级项目，2023 年度资金预算数 2250 万元，调整预算数 2242.71 万元，执行数 1176.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2.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45 项绩效指标，其中 45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对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反映的问题为第二批资金下达后未安排具体工作内容，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本年度市级及时下达了预算资金，但部分区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未及时拨付至区级资金预算单位，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本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数 2250 万元，调整预算数 2242.71 万元，执行数 1176.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2.46%，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部分资金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结转下年使用；二是部分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已下达至区财政局，但区财政局未及时拨付至区级资金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因未及时收到预算资金，导致资金未完全执行。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评价力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预算资金及时执行。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加强各区执行资金进度监控，督促各区加快资金执行。

附件：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上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上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市林业工作站、市园林科学研究院、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中心、市动物园管理处、各区园林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财政专项资金”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242.71	1176.56	52.46%	10.5	
年度目标 1（40分）	支持森林资源培育、森林（湿地）资源保护、林业产业发展，加强林业生态文明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7分）	国有省级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1分）	7.83 万亩	7.83 万亩	1.0
			集体和个人省级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1分）	11.48 万亩	11.48 万亩	1.0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1分）	0.45 万亩	0.45 万亩	1.0
			公益林管护员人数（1分）	15 人	15 人	1.0
			古树名木管护数量（1分）	58 株	58 株	1.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分）	17.51 万亩	17.51 万亩	1.0
			购置野生动物救护设备（1分）	一批	多批	1.0
	质量指标（6分）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2分）	≤72.22‰	57.41‰	2.0
			一级古树名木保护率（2分）	≥90%	100%	2.0
野生动物救护设备采购程序（2分）			合格	合格	2.0	

	时效指标 (3分)	珍稀濒危物种及时拯救保护率(1分)	≥90%	100%	1.0	
		野生动物突发疫情及时处置率(1分)	100%	100%	1.0	
		野生动物及时救护率(1分)	≥90%	100%	1.0	
		成本指标 (4分)	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2分)	15元/亩	15元/亩	2.0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省级补助标准(2分)	5元/亩	5元/亩	2.0
	效益指标 (16分)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省级生态公益林管护带动就业人数(1分)	15人	15人	1.0
			通过减征“两金”是否减轻林农负担(1分)	是	是	1.0
			维护国土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1分)	获得好评	获得好评	1.0
			市民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1分)	逐步增强	逐步增强	1.0
			野生动物救护能力(1分)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1.0
		经济效益指标 (2分)	减轻林业经营者负担(2分)	72万元	72万元	2.0
		生态效益指标 (4分)	省级生态公益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1分)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1分)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1分)	≥90%	100%	1.0
			减少水土流失效果(1分)	有一定效果	有一定效果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省级生态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1分)	是	是	1.0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1分)			是	是	1.0	
是否维护林区稳定(1分)			是	是	1.0	
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1分)			是	是	1.0	
自然生态环境(1分)			持续好转	持续好转	1.0	
满意度指标 (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分)	野生动植物保护投诉处理满意率(4分)	≥90%	100%	4.0	

年度目标 2 (20分)		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森林防火工作，保护森林资源安全；分析全市森林资源现状，编制林业资源保护和发展空间。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10分)	数量 指标 (4分)	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率 (2分)	100%	100%	2.0
			防火储备物资采购完成率 (2分)	100%	100%	2.0
		质量 指标 (4分)	森林防火巡护管理系统正常运行 (2分)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2.0
			防火储备物资完好率 (2分)	100%	100%	2.0
		时效 指标 (2分)	森林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 (2分)	≥90%	100%	2.0
	效益 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4分)	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 (4分)	不发生	未发生	4.0
		生态效益 指标 (6分)	保护生态资源，保持生态平衡 (3分)	有利于	有利于	3.0
			森林火灾受害率 (3分)	≤0.9‰	0.005‰	3.0
	年度目标 3 (20分)		加强湿地保护管理，加大对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修复力度，有效提升资源管护效果和效率，提高自然保护区管护能力和水平，为更好地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发挥积极作用。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10分)	数量 指标 (6分)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 (3分)	3 个	3 个	3.0
			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项目数量 (3分)	1 个	2 个	3.0
		质量 指标 (4分)	验收合格率 (4分)	100%	100%	4.0
	效益 指标 (10分)	生态效益 指标 (6分)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3分)	得到有效保护	得到有效保护	3.0
			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3分)	明显	明显	3.0
		社会效益 指标 (4分)	形象提升 (4分)	明显	明显	4.0

总分	90.5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主要原因一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时间较晚，部分资金根据工作计划安排结转下年使用；二是部分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已下达至区财政局，但区财政局未及时拨付至区级资金预算单位，预算单位因未及时收到预算资金，导致资金未完全执行。</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强化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督评价力度，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审批、拨付、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预算资金及时执行。</p>

十四、2023 年度其他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其他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包括市属公园配套提升、武汉市园林科普公园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和预拨沙湖公园项目土地尾款 3 个二级项目，2023 年预算总额为 117218.9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7218.97 万元，执行数 117218.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8 项绩效指标，无未完成的绩效指标，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包括市属公园配套提升、武汉市园林科普公园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和沙湖公园项目土地尾款 3 个二级项目。其中市属公园配套提升工程项目为延续性项目，该项目上年度存在的问题为公园基础配套设施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主要表现为中山公园、解放公园改造提升工程未建设完成，基础配套设施有待完善，本年度公园改造提升工程

按计划推进，进一步完善了基础配套设施。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持续开展公园改造升级项目，推动公园园林绿化提质升级。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议继续加强债券资金管理，强化资金使用责任意识，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按要求将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完毕。

附件：项目自评表

附件：

2023 年度其他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其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2.财政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7218.97	117218.97	100.00%	20.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8分）	公园改造提升个数（15分）		3个	3个	15.0
			土地成本缴纳完成率（3分）		100%	100%	3.0
		质量指标（14分）	公园改造提升工程验收合格率（14分）		100%	100%	14.0
		时效指标（8分）	当年债券资金使用及时率（8分）		100%	100%	8.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无重大工程安全事故发生（10分）		无	无	10.0
		生态效益指标（20分）	推动公园园林绿化提质升级（10分）		效果较好	效果较好	10.0
			无环保投诉和处罚事件发生（10分）		无	无	10.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公园投诉处理满意度（10分）		≥90%	96.96%	10.0
	总分	100.0分					
偏差大或目标	本项目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原因 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持续开展公园改造升级项目，推动公园园林绿化提质升级。